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7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宏林

選任辯護人 張薰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624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莊宏林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 罪 事 實

一、莊宏林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1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74線快速道路9.3公里處時，因遭張銀伸鳴按喇叭示警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接續2次自右超車至張銀伸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先後以減速停車或急速煞停之方式，迫使張銀伸為保持安全距離或避免碰撞而放慢車速停車甚至急停，以此強暴之方式使張銀伸無法以正常之駕駛方式前進，而妨害張銀伸行使正常駕車前行之權利。

二、案經張銀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莊宏林及其辯護人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亦

01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  
02 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均不  
04 爭執證據能力，且查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本院認亦得作為證  
05 據。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訊據被告莊宏林固坦認當日超車後減速停車於告訴人車輛前  
09 方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當日其駕駛自  
10 小客車自高鐵上臺74號快速道路，在高鐵時引擎運轉高溫導  
11 致無法提速，車子開不快、速度很慢，開上快速道路後時速  
12 約70至80公里，仍在速限內，其因引擎故障雙黃燈行駛於中  
13 間車道，告訴人對此不滿，第一次平行會車時，告訴人在外  
14 線車道，疑似對其辱罵三字經其不以為意繼續向前開，告訴  
15 人換至內線車道，前面有一匝道口，因為中線與外線堵車，  
16 其要切換到內線車道，其切到告訴人前方，不小心碰觸其汽  
17 車上的的限速器，因提不起速，滑行後停止，當時其不知道  
18 是限速器原因，以為是引擎故障，當時其已在處理，其隱約  
19 看到告訴人後方汽車已經切換至其它車輛行駛，只有告訴人  
20 故意不動，製造妨害自由之空間，其沒有下車、沒有口出惡  
21 言、沒有手持武器，其故障開閃黃燈，汽車一直停在上面沒  
22 有動，告訴人切到中線車道開走，其就在內線車道直行往大  
23 甲方向，當日僅有二次與告訴人平行會車，其沒有第2次切  
24 到告訴人前方云云。

25 經查：

26 (一)按刑法上犯罪之故意，祇須對於犯罪事實有所認識，有意使  
27 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仍予以實施為已足。又按刑  
28 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乃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方式，  
29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足當之。而該條之強  
30 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  
31 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

01 其壓制為必要。從而，該罪行為人主觀上強制之故意，乃行  
02 為人決意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行為，且對於其所實施之  
03 強暴、脅迫行為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  
04 務之事具有認識，即具備強制罪之故意。再者，刑法第 304  
05 條第 1 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  
06 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  
07 者，亦屬之。

08 (二)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告訴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  
09 勘驗結果如下：「

10 1. 勘驗標的：00000000\_174541.MOV

11 檔案總長：1 分（畫面時間 2019/12/23 17 時 45 分 40 秒至  
12 17 時 16 分 40 秒）

13 勘驗結果如下：

14 對照卷內資料所示，此為告訴人車內之行車紀錄器，所攝  
15 畫面為臺 74 號快速道路，為單向三線道，告訴人駕駛自小  
16 客車行駛於快速道路內側車道。中間及外側車道均陸續有  
17 甚多車輛行駛通過。

18  
19 畫面時間 2019/12/23 17 時 45 分 40 秒至 17 時 46 分 00 秒  
20 （以下日期均相同）  
21

22 畫面時間 17 時 45 分 44 秒，被告駕駛之自小客車左前車頭自  
23 畫面右下角沿中間車道行駛，進入至畫面中，逐漸向左變  
24 換至內側車道，於畫面時間 17 時 45 分 48 秒，駛至告訴人車  
25 輛正前方，被告車尾顯示煞車燈、危險警示閃光燈。畫面  
26 時間 17 時 45 分 51 秒被告車輛減速，至畫面時間 17 時 46 分  
27 0 秒時，被告車輛停止於內側車道。此時中間及外側車道  
28 均陸續有甚多車輛行駛通過。

29  
30 畫面時間 17 時 46 分 01 秒至 17 時 46 分 40 秒

01 被告車輛煞車燈、車輛危險警示閃光燈均仍持續顯示，並  
02 持續停止於內側車道內，快速道路中間及外側車道陸續有  
03 甚多車輛行駛通過，自畫面中未見被告有開車門下車或擺  
04 放警示標語、探頭、或其他明顯動作。

05 2. 勘驗標的：00000000\_174641.MOV

06 檔案總長：1分（17時46分41秒至17時47分40秒）

07 勘驗結果如下：

08 因行車紀錄器以1分鐘分別存檔，而此檔案接續前一檔案  
09 。此檔案中被告車輛均持續顯示煞車燈、車輛危險警示閃  
10 光燈均仍持續顯示。

11  
12 畫面時間17時46分41秒至17時47分40秒

13  
14 被告車輛持續停止於內側車道內，快速道路中間及外側車  
15 道陸續有甚多車輛行駛通過，自畫面中未見被告開車門下  
16 車擺放警示標語、探頭、或有其他明顯動作。

17 3. 勘驗標的：00000000\_174741.MOV

18 檔案總長：1分（17時47分40秒至17時48分40秒）

19 勘驗結果如下：

20 此檔案接續前一檔案。此檔案中被告車輛持續顯示煞車燈  
21 、車輛危險警示閃光燈。

22  
23 畫面時間17時47分40秒至17時48分10秒

24  
25 被告車輛持續停止於內側車道內，快速道路中間及外側車  
26 道陸續有車輛行駛通過，自畫面中未見被告開車門下車擺  
27 放警示標語、探頭、或有其他明顯動作。畫面時間17時47  
28 分54秒，告訴人車輛向右變換至中間車道，畫面時間17時  
29 48分02秒告訴人車輛往前超越被告車輛後，與被告車輛平  
30 行，於畫面時間17時48分5秒向左變換至左側車道。期間

01 ，於畫面時間17時47分58秒至59秒，被告車輛倒車燈亮起  
02 ，並倒車。

03  
04 畫面時間17時48分11 秒至17時48分40秒  
05

06 畫面時間17時48分21秒，被告車輛左前車頭自畫面右下角  
07 沿中間車道直行進入畫面，持續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後  
08 於畫面時間17時48分27秒，變換至告訴人正前方，畫面時  
09 間17時48分30秒，被告車輛突然停止於內側車道，而畫面  
10 時間17時48分31秒，告訴人車輛急停，並於畫面時間17時  
11 48分34秒完全停止。

12 4. 勘驗標的：00000000\_174841.MOV

13 檔案總長：1分（17時48分40秒至17時49分40秒）

14 勘驗結果如下：

15 此檔案接續前一檔案。此檔案中被告車輛持續顯示煞車燈  
16 、車輛危險警示閃光燈。

17  
18 畫面時間17時48分40秒至17時49分0秒  
19

20 被告車輛持續停止於內側車道內，快速道路中間及外側車  
21 道陸續有車輛行駛通過，自畫面中未見被告開車門下車擺  
22 放警示標語、探頭、或有其他明顯動作。

23  
24 畫面時間17時49分0 秒至17時49分40秒  
25

26 畫面時間17時49分06秒，告訴人車輛向右前進，後於畫面  
27 時間17時49分09秒時倒車，並於畫面時間17時49分15秒，  
28 告訴人向右變換至中間車道。期間，畫面時間17時49分13  
29 秒，被告車輛向前行駛，此時被告車輛於告訴人車輛之左  
30 前方。在被告車輛前方，並無車流回堵之狀況，為淨空，

01 畫面時間17時49分21秒被告車輛加速直行，並變換之中間車  
02 道，於畫面時間17時49分26秒，被告車輛完全變換至中間  
03 車道，持續顯示危險警示閃光燈，被告與告訴人車輛間持  
04 續保持相當之距離。後與本案無關，故省略。」（見本院  
05 卷第35至38頁），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案發生時，臺74  
06 號快速道路車流量甚大，被告分別於畫面時間17時45分48秒  
07 、17時48分27秒時，2次自中間車道急速向左超車，駛至內  
08 側車道告訴人車輛正前方，被告第一次超車至告訴人前方後  
09 ，隨即顯示煞車燈，並於畫面時間17時46分0秒時，將車煞  
10 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並靜止，迫使告訴人為行車保持安全距  
11 離而隨之減速並停止，期間中間車道與外側車道有多部汽車  
12 通行，車流量雖大，然無任何壅塞、回堵之情況，並無如被  
13 告所稱因中、外側車道堵塞而須變換至內線車道行駛之情。  
14 又告訴人於畫面時間17時47分54秒變換至中間車道並於17時  
15 48分5秒向左超越被告車輛後往前行駛後，固可見該行向之  
16 3個車道車流量甚大，然在被告車輛前方並無任何回堵、壅  
17 塞之情，足見並無任何緊急情況迫使被告須臨時煞停車輛，  
18 而被告車輛停止前顯示煞車燈，足認係被告主動踩踏煞車所  
19 致，堪認被告乃刻意超車至告訴人前方後，踩踏煞車將車輛  
20 停止於告訴人前方，阻礙告訴人通行。又於告訴人駕車超越  
21 被告車輛駛離該處後，被告於22秒後之畫面時間17時48分27  
22 秒時，又自中間車道急速超車至內側車道告訴人正前方後，  
23 隨即於畫面時間17時48分30秒時突然停止於內側車道，致告  
24 訴人為避免撞擊被告而將車輛緊急剎停，此後被告車輛持續  
25 靜止，告訴人停等至畫面時間17時49分09秒見被告仍未有任  
26 何動作後，方倒車後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駛離，此時亦可見  
27 被告車輛前方為淨空狀態，並無車流回堵之情，亦無任何緊  
28 急狀況迫使被告須緊急剎停車輛，益徵被告係刻意超車至告  
29 訴人前方後急速剎停並靜止，以此方式阻礙告訴人正常通行  
30 至明。此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稱：被告2次

01 突然超車後停止於其車輛前方，阻礙其通行等情相符（見警  
02 卷第13至14頁、偵卷第20頁），足見證人即告訴人指述情節  
03 與客觀事實相符。是被告駕車，突然超車切換車道至告訴人所  
04 駕駛之自小客車前方並旋踩煞車降速行駛至靜止方式，迫使  
05 告訴人須降低行車速度以保持行車距離，並隨之停車；再於  
06 告訴人駕車駛離之短短22秒後，第2次突然超車至告訴人前  
07 方後立刻煞停，迫使告訴人必須隨之急停方能避免發生碰撞  
08 ，此等行為雖非對告訴人身體直接為之，但已足以影響告訴  
09 人之駕駛行為，自己達以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程度。

10 (二)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從烏日要往北屯方向，行經74號  
11 ，我看到他（指被告）前面在超車，他的車子是閃黃燈超我  
12 左前方的車輛，他是違規超車，我按一個喇叭，因為要警示  
13 他，因為當時下班車很多，因為怕他臨時切過來，結果他又  
14 超車過來，直接在我前面停止，完全不顧我後面有車，約一  
15 分鐘後，他還沒有離開，我後面的車一直在按喇叭，我就從  
16 右方超車，往前開，再切到內線車道，行經約100公尺，他  
17 又從我右邊切到我前面又緊急煞車停下來不動，後來我又用  
18 同樣的方式切到右邊去，我用藍芽耳機報警，警察說叫我直  
19 接去派出所報案。」等語（見偵卷第20頁），核與被告於警  
20 詢、偵訊時稱：「當時我駕駛自小客9119-P5於臺中市○○  
21 區○○○號○道行駛，但因當時我的自小客車引擎有點問題會  
22 突然熄火，所以我打雙黃燈行駛在中間車道上，對方（指告  
23 訴人）突然開到我的右側拉下窗戶對我罵三字經，後來我才  
24 會開到對方前方原本想請其告知原委為何對我辱罵三字經。  
25 」、「他有對著我吼，他平行拉下窗戶問候我父母親，他之  
26 後就要跑了。」（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21頁）等情大  
27 致相符，雖雙方就紛爭原因究係按壓喇叭抑或辱罵三字經所  
28 引起等情未盡一致，然足證被告確實因此心生怨尤，復佐以  
29 本件被告沿路顯示危險警示閃光燈並2次急速超車至告訴人  
30 車輛前方之駕駛行為以觀，益徵告訴人所指案發前被告於快

01 速道路上急速超車之情，並非虛妄。可知被告與告訴人2人  
02 因此行車糾紛心生不滿，被告並有意就此與告訴人理論，足  
03 徵被告確有阻擋告訴人繼續前行之主觀犯意。又依上開勘驗  
04 結果可知，被告2次主動超車駛至告訴人前方後，均立刻踩  
05 踏煞車並停車，益徵被告確有刻意阻擋告訴人正常行車之客  
06 觀犯行，縱被告未曾下車與告訴人對話，亦無礙於其以此強  
07 暴方式妨害告訴人繼續正常行駛於一般車道之權利，自己構  
08 成刑法強制罪。

09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0 1.被告先於警詢、偵訊時辯稱：「開到對方前面引擎就自動熄  
11 火了，第二次開到對方前面也是這樣，前因為對方先行對我  
12 辱罵三字經，我才想請對方說明清楚，本意也沒有要攔停他  
13 的車輛，只是當天引擎真的故障」、「關於閃黃燈，因為我  
14 那時載朋友去高鐵，引擎狀況不好，車子在那裏停約半小時  
15 ，後來往北走…我的那型車子會自動左轉燈…不是我煞車，  
16 因為引擎狀況不好，因為是電腦車，一停就停了，我也沒辦  
17 法。…引擎本來就有狀況。」等語（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  
18 21頁），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改稱：「我於民國108年12月  
19 23日17時10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0 從高鐵上臺74線，來，在高鐵站時，當時引擎高熱，車子有  
21 故障問題，引擎運轉高溫，會不順，導致無法提速，所以開  
22 不快、速度很慢，開上臺74時，時速約70、80，仍在規定內  
23 ，當時我引擎因有故障，所以我開雙黃燈，於17時46分許，  
24 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74線9.3公里處時，我的汽車有一功能  
25 是當我開啟閃黃燈時，當時是尖峰時間，告訴人對我一直閃  
26 黃燈不滿，但他不知道我閃黃燈原因，我汽車有功能是開啟  
27 閃黃燈時，當我再打左右方向燈時，會先顯示左右方向燈，  
28 切入車道後，再顯示回雙黃燈。我都沿中間車道直行，第一  
29 次平行會車，告訴人在外線車道，對我嚷嚷，疑似問候我爸  
30 媽，我現在也不記得，我不以為意，我繼續向前開，告訴人



01 換至內線車道，前面有一匝道口，因為中線與外線堵車，我  
02 要切換到內線車道，我切到告訴人前方，我不小心碰觸我汽  
03 車上的的限速器，就會提不起速，滑行後停止，當時我不知  
04 道是限速器原因，我以為是引擎故障，當時我就在處理，…  
05 我剛剛說的兩次，是指平行會車，我沒有第2次切到告訴人  
06 前方。」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是被告就當日究竟係引  
07 擎故障抑或誤觸限速桿導致其車輛停止等情，前後所辯已有  
08 扞格；又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否認有第2次超車至告訴人前  
09 方之行為，亦與前開勘驗結果不符，益徵此屬被告事後卸責  
10 之詞而無足採憑。

- 11 2. 又汽車行駛於道路上突遇引擎故障熄火，恐致其他車輛閃避  
12 不及而發生碰撞，造成自己及他人用路安全之莫大危害，是  
13 一般人遇此情況，均會立刻靠邊停車求援，檢修車輛；縱因  
14 一時無法覓得修配廠，亦會沿道路外側慢速前行，以便應對  
15 突發狀況，斷無駛上供車輛高速行駛之快速道路之可能。復  
16 按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  
17 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  
18 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  
19 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  
20 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21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  
22 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  
23 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高速公路及快  
24 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縱  
25 被告係行駛於快速道路時方突生引擎故障，亦應依上開規定  
26 盡速移往路肩並設置警告標誌待援，然被告不但未將車輛移  
27 往路肩，更2次急速超車駛至最內側車道，且在其自述「引  
28 擎故障」致車輛停止後，亦未曾下車設置警告標誌，其反應  
29 顯與上述規定及一般駕駛人應對車輛故障狀態之行為不符。  
30 況被告自述行駛於臺74號快速道路期間車速均達時速70至80

01 公里，則如何可能連續2次超車至告訴人車輛前方後，均「  
02 巧合」發生引擎故障而停止，此顯與常情不符。況依前開勘  
03 驗結果可知，被告超車至告訴人前方後均顯示煞車燈，益徵  
04 被告車輛停止顯係踩踏煞車所致，足見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辯  
05 稱引擎故障云云，與事實不符。

06 3.另被告又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翻異前詞，改稱：係誤觸限速撥  
07 桿致使車輛滑行後靜止，並非刻意阻擋告訴人云云，並提出  
08 自行錄製之錄影畫面。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後，勘驗結果如下  
09 ：

10 ① 勘驗標的：23392.t .mp4

11 檔案總長：24秒

12 勘驗結果：

13 攝影鏡頭正對汽車方向盤及中控台近距離拍攝，未攝  
14 得汽車型號、汽車外觀。畫面左半攝得方向盤右上四  
15 分之一部份，畫面右半邊攝得中控台，檔案錄有聲音  
16 。檔案一開始儀表板上顯示車輛打P檔（即停車檔）  
17 ，儀錶板上左、右轉向指示燈同時顯示閃爍，並發出  
18 警示音；中控台上危險警示閃光燈鈕顯示閃爍燈光，  
19 可知錄影一開始該車即已顯示危險警示閃光燈（即俗  
20 稱雙黃燈）。男子口述：「閃黃燈自動轉換左右轉燈  
21 操作」，車內發出『卡』之聲響後，儀錶板上轉為僅  
22 左方轉向指示燈閃爍，持續發出警示音，中控台上危  
23 險警示閃光燈鈕燈光熄滅，男子口述：『左轉燈』；  
24 車內發出『卡』之聲響後，儀錶板上轉為左、右轉向  
25 指示燈同時閃爍，持續發出警示音，男子口述：『閃  
26 黃燈』；車內發出『卡』之聲響後，儀錶板上轉為僅  
27 右轉向指示燈閃爍，持續發出警示音，中控台上危險  
28 警示閃光燈鈕燈光持續熄滅；車內發出『卡』之聲響  
29 後，儀錶板上轉為左、右轉向指示燈同時閃爍，持續  
30 發出警示音，中控台上危險警示閃光燈鈕顯示閃爍燈

01 光，男子口述：『閃黃燈，以上。』

02 ② 勘驗標的： 23393.t.mp4

03 檔案總長： 9秒

04 勘驗結果：

05 攝影鏡頭正對汽車方向盤右上部分近距離拍攝，僅攝  
06 得部分方向盤及方向盤左側2處撥桿，上方為定速撥  
07 桿，下方為方向燈撥桿，2撥桿間有相當距離，未攝  
08 得汽車其他部分、汽車型號及外觀。檔案錄有聲音。  
09 男子口述：『誤觸限速器使用』，男子以右手拇指按  
10 壓（往方向盤方向垂直按壓）上方定速撥桿桿頭，撥  
11 桿上黃燈亮起；男子再以右手拇指按壓上方定速撥桿  
12 桿頭，撥桿上黃燈熄滅。」（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  
13 依勘驗結果可知，畫面中之燈號變換，均係被告自行操控  
14 所致，實無足憑以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駕車行駛之狀況。且  
15 被告2次超車至告訴人前方後均顯示煞車燈，顯見被告係刻  
16 意踩踏煞車致車輛停止業如前述，實與是否誤觸限速器、顯  
17 示何燈號並無關聯。又車輛之危險警示閃光燈（即俗稱雙黃  
18 燈）顯示與否、顯示原因為何，均取決於駕駛人之行為，非  
19 謂車輛一旦顯示危險警示閃光燈即表示該車確有故障情事。  
20 而本件被告駕駛過程中，並無任何突發狀況致使被告須急速  
21 煞停以為閃避之情，並經本院認定如前，尚不能僅憑被告車  
22 輛於事發時顯示危險警示閃光燈，即反推被告車輛確實有故  
23 障情形。是被告辯稱：引擎故障、誤觸方向撥桿云云，均屬  
24 事後卸責之詞而無足採信。

25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6 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04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  
29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施行，惟查前揭條文修正後規定  
30 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30

01 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00元（經折算為新臺幣9,000元）  
02 修正為新臺幣9,000元，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03 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  
0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0  
05 4條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6 制罪。被告於密接之時間、相近地點，基於妨害被害人行使  
07 權利之單一犯意，在時間、空間緊密相連之情境下，以相同  
08 手法接續妨害告訴人駕駛車輛正常行駛之權利，應評價為一  
09 接續行為。

10 二、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且領有駕駛執照之合格駕駛人，當知以平  
11 和方式處理紛爭，並不得以強暴方式迫使他人停車，又駕車  
12 時若無故將車輛阻擋在他車前方，易使後方車輛因反應不及  
13 而肇生事故，對於公眾之危害甚鉅，而快速道路係供車輛高  
14 速行駛通行之用，貿然停止更易造成嚴重碰撞，然被告明知  
15 如此，竟僅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即挾怨在車流量甚大  
16 之下班時間，於快速道路上超車後停止在告訴人所駕之車輛  
17 前方，使告訴人之車輛無法前行，造成用路人莫大行車危險  
18 ，其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一再飾詞狡辯，未見悔悟，  
19 犯後態度實屬不佳；兼衡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20 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  
2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26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侯 驊 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陳科維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